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教育局

崇教人〔2022〕6号

关于做好崇左市 2022 年上半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2〕1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崇左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范围

在崇左市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一）具有崇左市户籍；

（二）持有崇左市有效期内居住证；

（三）驻崇左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其中，应届毕业生只能参加上半年的教师资格认定；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只能按已经获取

的学历参加认定)

(四) 持有崇左市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明的,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五) 驻崇左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机构权限

(一) 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认定本辖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二) 崇左市教育局负责认定市本级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和全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三) 同一申请人一年内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

三、认定时间

(一) 网报时间: 2022年5月12日9:00至7月5日16:00。

(二) 现场确认时间: 2022年7月4日至7月8日的每个工作日上午8:00 - 12:00,下午15:00 - 18:00。

四、认定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1.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2022年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继续放宽到我区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自治区教育厅或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四) 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申请人因在学期间参军入伍(学校保

留学籍)等原因并于2022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本(专)科毕业生可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任教资格。

(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学科目教师资格者,其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

(六)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五、认定流程

(一)网上申报。

申请人员在所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清晰的《个人承诺书》和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在完成网上申报的所有环节,出现“申报提醒”页面并生成报名号,方为报名成功。

检查上传《个人承诺书》是否清晰完整的办法:申请人网报成功后,自行下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利用“打印预览”检查上传的《个人承诺书》是否清晰完整,如预览时发现

有不清晰或显示不全的问题，应对《个人承诺书》图片做适当调整再按照之前的操作重新上传《个人承诺书》。

（二）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点安排。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按照对应认定机构网站上发布的公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并持相关审核材料到现场确认。

市本级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和全市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到崇左市教育局进行现场确认；

各县（市、区）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到所在地教育局（大新县除外）进行现场确认；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统一在本校进行现场确认（具体事宜由学校负责通知）；

不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 现场确认地址及联系电话。

（1）崇左市教育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金鸡路17号，崇左市教育局一楼大厅

联系电话：0771-7832581（何老师）

（2）扶绥县教育局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50号，扶绥县教育局一楼人事股1

联系电话：0771-7530941（黄老师）

（3）大新县教育局

地址：大新县桂园路人和新都8001号，大新县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教育局窗口

联系电话：0771-3623910 0771-3626978（言老师）

（4）天等县教育局

地址：天等县天等镇教育路001号，天等县教育局二楼人事股

联系电话：0771-3532800（叶老师）

（5）宁明县教育局

地址：宁明县城巾镇新明路2号，宁明县教育局二楼人事股

联系电话：0771-8632311（郑老师）

（6）龙州县教育局

地址：龙州县龙州镇城北路34号，龙州县教育局二号楼二楼办公室
（二室）

联系电话：0771-8819128（马老师）

（7）凭祥市教育局

地址：凭祥市市民服务中心六楼623A室人事教师股

联系电话：0771-8535822（黄老师）

（8）江州区教育局

地址：江州区新华路6号，江州区教育局二楼人事股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7829307（宁老师）

(9)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地址：办公楼 302 教务处

联系电话：0771-7870645（磨老师）

(10)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综合楼 2036 教务处

联系电话：0771-7832298（零老师）

(11)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地址：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行政楼 304 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7910097（谢老师）

3. 现场确认审核的材料。

(1)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相片背面写清楚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3) 不同情况申请人的对应材料：

① 户籍在崇左市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② 持有崇左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③ 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

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 1 份；

④驻崇左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⑤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具有加盖所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公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见附件3)，体检结论明确为“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一年)。**体检要求具体如下：**

1. 在天等县、大新县、扶绥县、龙州县、宁明县及凭祥市认定的申请人员到所在地人民医院进行体检；

2. 全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市本级、江州区申请人员，以及驻崇左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符合条件申请人员统一到崇左市人民医院体检。

3. 上述申请人不在指定医院体检的不予受理。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已核验”的，可不提交原件。

(6) 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验证不成功的，申请人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

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7）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另需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8）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考试合格证明、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已通过系统验证的，无需现场提交。

（9）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

1. 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认定机构须电话告知申请人提前准备）。

2. 申请人因改名导致《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无法通过系统验证，要提交相应证明或证书的原件和公安部门姓名变更的证明材料等。

（三）受理申请。

驻崇左普通高等学校请于2022年7月4日前将本次初审认定材料报送市教育局复审。报送材料包括本校初审认定情况公文，申请人花名册、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体检表原件等材料。

（四）资格认定。

各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五）颁发证书。

各认定机构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请凭身份证原件（2022届毕业生还须核验毕业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两份，一份留存所在认定机构备案，一份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六、疫情防控要求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结合广西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错时错峰合理安排时间，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七、其它事项

（一）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认定机构要认真学习、严格落实《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2〕1号）（见附件2）要求，规范操作，依法认定，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二）各级机构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介加强宣传，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耐心解答申请人询问，严保工作时间咨询电话有

人接听，保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

（三）各认证机构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做好教师资格简政便民工作；要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规范使用和信息安全管理；要进一步加强教师资格证书管理，杜绝非正常损耗。

（四）各县（市、区）教育局应与体检医院对接沟通，落实体检时间，明确体检要求，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下载路径。要求其严格遵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教人〔2002〕154号）、《关于取消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教师范〔2010〕34号）和《关于取消〈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关于身高要求的通知》（桂教师范〔2016〕38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务必做到不漏检不多检。

未尽事宜，请与市教育局人教科联系，联系人：何白薇，联系电话：0771-7832581；电子邮箱：czsjyjr sjyk@126.com，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金鸡路17号。

- 附件：1.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2〕13号）
2.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2〕1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4.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教人〔2002〕154号)
5. 关于取消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教师范〔2010〕34号)
6. 关于取消《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关于身高要求的通知(桂教师范〔2016〕38号)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崇左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
